臺南市**107學**年度文和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

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5、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中系統列管不適任者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

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於錄取後至分發學

校報到時須繳驗)。

二、其他資格

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

貳、徵才缺額：

部分工時廚工1名。

參、工作內容

一、食材處理、學童午餐及點心製作或準備與廚餘整理、學校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幼兒營養健康與校園環境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

二、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肆、福利制度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二、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採時薪制。

三、每日工作時數至多5小時，惟仍以各校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

四、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勞動契約辦理。

陸、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請於107年12月25~108年01月03日(星期二~四)， 9時至16時至『文和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活動室』索取並繳交「報名表」(如附件1)。採委託報名者，需攜帶報名委託書(如附件2)、受委託人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

二、108年01月03日(星期四) 16時前會電聯通知應徵者，並公告面試順序及面試報到時間於

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及文和實驗小學校網及學校公佈欄。

三、資格審查繳驗證件：108年01月04日(星期五)9時，面試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

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二)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

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面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於108年01月04日(星期五)9時於『文和實驗小學配膳室』辦理面試，並

請依公告面試時間準時報到。

二、面試範圍：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20%)、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20%)，總分為100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

取，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三、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

四、面試時間7-10分鐘(含進出場時間，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

議，面試注意事項如（附件3）。

捌、放榜

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108年01月04日（星期五）22時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

資訊公告)及文和實小網站和國小公佈欄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備取人員準備報

到。

玖、報到作業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08年01月07日（星期一）12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中餐

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

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X** 光、傷寒等)、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等文件至學校辦理報到。

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經錄取而逾期

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

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晉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四、108年01月08日（星期二）9時30分開始上班。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將會公告於本市教育局資訊

中心 網站(http://www.tn.edu.tw)、文和實小校網和學校公佈欄，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二、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附件1

**臺南市107年度第3次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文和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 | | |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 | | | | |
| 身分證或  居留證號碼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 | | | |
| 兵役狀況 | □役畢□未役□免役□待役中□待退中 | | | | | | |
| 婚姻狀況 | □已婚 □單身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1.電話： 2.手機： | | | | | | | | | |
| 學歷  (最高學歷) | □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職□高中□國中□國小□其他\_\_\_\_\_\_ | | | | | | | | | |
| 學 校 名 稱 | | 科 系 所 | | 畢(肄)業狀況 | | | | | 畢(肄)業年月 |
|  | |  | | □畢業 □在學  □肄業 | | | | | 年　 月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背景及專長** | 語文能力  （可複選） | 1.□英語2.□台語3.□客語4.□其他\_\_\_\_\_\_\_\_ | | | | | | 專長 | | 1.  2.  3. | |
| 中餐烹調證照 | □甲級□乙級□丙級□無 | | | | | | | | | |
| 使用電腦能力 | □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網頁編輯□商業軟體  □程式設計□其他：＿＿＿＿＿＿＿＿＿ □不會 | | | | | | | | | |
| 相關工作經歷 | 公 司 名 稱 | 工 作 職 稱 | | 工 作 說 明 | | 薪 資 | | | 工作時間起訖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簽名：**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於面試報到時審查) | |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於後，依序裝訂：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 | | |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號：** (免填)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臺南市107年度第3次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參加臺南市107學年度文和實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附件3

臺南市**107學**年度文和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應徵者面試注意事項

1.應徵者面試報到地點：文和實驗小學配膳室。

2.應徵者面試報到應檢附資料：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正本及影本乙份，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乙份由學校留存。

3.面試內容以與幼兒有關之營養專業知識與素養、食品衛生安全常識、配合行政能力及意

願、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等項目為主。

4.應徵者報到後，試場工作人員會引導至休息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進行面試，叫號入場前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5.應徵者入內面試，每人面試時間 7-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7 分鐘時會按一聲

鈴，10 分鐘到時會按二聲鈴提醒應徵者結束面試。

6.應徵者不得提供資料遞交給面試委員，在試場內需關閉手機。

7.試場內外禁止攝影或錄影，以維護您個人及其他應徵者的權利。

8.請各位應徵者及陪考人員一起維護考場環境衛生並保持試場週邊的安靜及秩序並配合落實

資源回收。